



新南學堂

雲南學生義  
勇軍教育

蔡自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MG  
K265.06  
52

# 本號細目 (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 甲、文告

中央告全國同胞書  
中央告全國學生書  
一致奮起共救危亡  
國難中之政府與人民  
舉國上下團結起來努力自救

## 乙、法規

(一) 中央之部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高中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 (二) 本省之部

雲南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簡章  
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軍事訓練大綱  
雲南各縣市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

## 丙、議案

## (一) 省府之部

省政府委員會議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細目)

蔣中正  
于右任  
邵力子

省政府召集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會議

## (一) 教廳之部

教育廳第六零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五零次常會 聯席會議

教育廳第六一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廳第六二次諮詢討論會議 聯席會議  
省經費委員會第五次常會

教育廳第六三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廳第六四次諮詢討論會議 聯席會議  
省經費委員會第五次常會

教育廳召集學生義勇軍訓練會議

## 丁、命令

## (一) 中央之部

### (1) 電令

教育部為指導學生救國運動漢電

### (2) 訓令

教育部分教育廳為頒發學生學義勇軍教育綱領

## (二) 本省之部

教育廳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為規定教職員及學生義勇軍服裝及

標識仰遵照辦理

教育廳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為奉部令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

課程不能排在課外訓練仰遵照辦理



3 1762 0378 8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細目)

教育廳令省立各中等學行為奉部令軍事教育應切實奉行仰遵

照辦理

戊、計畫

雲南救國義勇軍各級部隊編製表

雲南救國義勇軍各級本部人員編製表

雲南學生義勇軍軍事訓練第一期總計畫表

雲南學生義勇軍第一期學術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第一期軍事訓練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己、標幟

雲南各種義勇軍胸章式

雲南學生義勇軍隊旗式

雲南學生義勇軍臂章式

庚、附錄

雲南義勇軍舉行成立儀式

總理遺教：

當知軍人之職志，在防禦外患  
在保衛國家。

(甲)文告

中央告全國同胞書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日本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死亡流離，救卹不暇之際，突以暴力施行侵略，十九日強佔瀋陽以後，遼吉要地，多被蹂躪，強暴之舉，繼續未已！其舉動之猖獗，非惟國際法規約章所不許，實亦世界歷史之創聞，我國家遭此無比之奇辱，民族受此重大之侵凌，凡有血氣，莫不駭憤！本黨秉總理之教訓，為救國而革命，中央職責所在，必以最善之努力，挽此未有之危局。深信公理尚未淪喪，強暴必受裁制。亦深信吾同胞義憤奮發，各有誓為玉碎之決心，至最後必要時機，必能為國家人格民族生存，而灑其最後之熱血！唯有欲為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遭此非常之事變，必賴舉國一致之協力，尤必確認共循之徑途。救國禦侮，世上最艱鉅最嚴重之工作也。唯其嚴重，故決不可掉之以輕心。唯其艱鉅，故必運之以極堅強之組織。我國頻年憂患，國力未充，致危召侮，事非一因，而最著之一點，則為缺乏團體動作之紀律。此次外患性質之嚴重，為從前所未有，欲期公理得伸，強暴斂跡，必得動作一致，步驟一致，聽統一之指揮，守嚴整之紀律，而後乃能造成整個之力量，以收確實之效果。於此

雲南學生義勇軍啟

原則之下，願為吾同胞指陳下列數事：一曰必須確實團結。應知當前，祇有救國之一大事宜，除此大事，無至切要之任務，在捍衛民族利益之大原則下，切戒一切階級區域，乃至見解情感之分歧。世上任何行動，固不基於團結，臨大敵而人自為戰者必敗，當大事而交誼互誦者必亡，故一切言論行動，必須真實保持全國之一致。二曰必須堅定沉着。須知吾人當前之責任，為極嚴重之責任，艱危之局，非虛聲所能挽回，亦非僅憑感情衝動之表示，所能有效。故吾人必須練熱烈之感情，為堅強之力量，無時無刻，不作犧牲之準備，而一切必確守秩序，力戒誇張。須知他人之輕我者，在虛語，則必力求堅毅，知他人一所希冀者在發生枝節，則應慎防奸謀。三曰必須加倍刻苦。無論國家與個人，均應倍矢辛勤，加緊工作，於應付危局之中，培養國家之基本。須知民族生存之努力，不容一刻休止，吾人此時，應痛切省悟，於國力不競之由來，故一方面國家仍須努力於剿匪救災，而吾人民無論為農為工為商為學，均不宜片刻荒棄其各自應有之工作，祇須全國國民，深刻認識，切實作隨時可以犧牲之準備，則國難無不可救，否則粉心無補於救亡，而損失將適以資敵。以上三者，均為吾全國必守之教條，事變當前，已不容吾人稍有徘徊與忽忽，切望以堅定之意志，守強固之紀律，矢必死之決心，作持久之奮鬥，救國即以自救，禦侮即以興邦！轉禍



爲福，視吾全國之努力如何。唯共圖之！

### 中央告全國學生書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今日當存亡關頭，政府受人民之託，合人民之力，負折衝禦侮之責，政府不尊重人民之意，則人民必唾棄其政府而國乃亡，人民不服從政府之指揮，則政府不能約束其人民，步驟錯亂，爲敵所乘而國亦亡。嗚呼！時至今日，而謂尙可不一心一德，披肝瀝膽，在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同赴亡國滅族之難耶？全國學生，血氣正盛，愛國至殷，學生能一心一德，服從指揮，以爲全國國民倡，則國事必有救。存亡決于幾微，死生定於俄頃，故願竭其誠爲我學生諸君告也。

所謂統一指揮者，上下一心，步驟一致，犧牲個人及一部分之成見與利益，以貢獻於國家也。學生今日爲主張對日作戰者，則即以戰言，近世之戰，非猶夫歷史之驅士卒以相搏矣，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之經濟，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人民平日所享受之自由生命，集合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尤不能戰；以整個的國力，作應戰之需要，甚至毀吾廬墓，不爲不孝，夷吾室家，不爲不仁，試問在此時期，尙能人各一

主張，人各一利害，而不聽命于統一指揮者耶？不特戰時爲然，即當臥薪嘗膽，生聚訓練之時，亦必有統一之指揮，乃能有充分之準備。即如全國學生，今無一不願荷槍前敵，爲國捐軀者，然義憤固可通天，平日苦無訓練則必施以短時期之軍事教育，在此受軍事教育期中，即須犧牲其平時所享之自由，俾成爲整齊嚴肅之戰士。若曰是尙未至於戰也，約束可以不行，作輟可以無定，是則縲上棘門，直如兒戲，一旦臨陣，倉皇失措，既爲無益之犧牲，復無補於國家之危亡，吾知明理達義之學生，於此必能憬然悟統一指揮之必要，且及未戰之時，尤當磨厲及此矣。

自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佔遼瀋以來，風聲所播，全國民氣，如湯之沸。青年學生有盡質其衣履以賑災，隻身請求入伍者，有熱血憤湧，無可遏抑，自毅以殉國難者，此種捨身爲國之精神，已足爲國必不亡之徵象。其尤爲堅苦卓絕者，則全國民衆于熱烈激昂之中，仍能刻勵沉着，不予敵以可乘，不示人以鼻亂；以文明民族之人格，作敵國野蠻行動之反映，因是益得世界之同情。吾人固知存亡大計，決於自身，但求同情，等於依賴，惟深信只有刻厲沉着之民性，能立致果成仁之偉績，惟有步伐整齊之紀律，乃能決勝克敵於疆場；故全國民衆最近所表示者，不僅消極的使敵人無隙可乘，且積極的可爲民族生存之保障，甚願全國學生，於此良好之基礎，益相勉勵，以底於最後之成功。昔普法戰爭時，法國學校在德軍槍林彈雨之下，鼓歌弗輟，曾讀「最後之一課」者當能識之，法國民族因具有刻勵沉着拚命讀之精神，終

能復其世仇。吾全國學生而欲復仇雪恥者，更宜依中央頒布之義勇軍辦法，日夕不懈，努力於軍人之修養，若見敵來乘，粗率罷課，適隳吾淒厲之氣，示弱於敵耳；其惡可乎。

乃今有以不宜戰不開課為揭示者，有以出兵與讀書並提者，其發於熱誠，固難厚非，衡諸事理，實多紕誤。夫宣戰問題，決不能以學生之罷課與否為衡者也，可戰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不可戰而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未畢，而輕于一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完妥，而不敢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政府在此時期，負全國存亡之責，全民生死之寄，所願以與國與民，同生共死者，惟有以公忠之決心，受人民之信託，秉惟一之權能，以定惟一之大計耳。若政府於此，而可不計國家利害，輕徇請求，或築室道謀，躊躇不斷，則為溺職，為誤國為千秋萬世之罪人。大難臨頭，至于此極，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則詭辭未息，國已不國矣。抑更有進於是者，負此全職之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此在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者也。外交儘應公開，軍事自有機密，愛國之學生乎，磨厲以須，來為政府之後盾，速為前仆後繼之準備，政府決不負國家也。

嗚呼！今日之事急於星火，今日之國危於累卵，吾人盍沐總理救國救民之遺訓，負此無可旁貸之責任，苟於國家有利者，則必身先人民而死，若見於國家有害者，則職責所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在，不容姑息，竭誠相告，惟全國學生共鑒之。

### 一致奮起共救危亡

蔣中正

(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京市黨員大會講演)

此次日本在我東三省，擅作軍事行動，強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其他遼省要地，情形之奇突，實為國際上從來所未有，我國受此奇恥大辱，無論同志同胞，均須深刻認識，一致奮起，以救危亡，且尤須將本問題之前後關係，從大處研究，得其真相，以謀應付，此次日本暴行，不僅破壞遠東和不，亦足以影響世界和平，事感甚為重大，是以吾人立志必須堅決，應付則當沉着，據中正意見，此次日本暴行，可為下列兩點之試驗：

(一)試驗國際間有無正義或公理，及世界各國有無裁制橫暴，確保世界和平之決心。日本此次舉動，不僅乘我之危，違反國際道德，且極端破壞國際聯合規約，及非戰公約之精神，上列兩條約，皆各國為確保世界和平而訂定，余敢信凡國際聯合會之參加國及非戰公約之簽定國，對於日本破壞條約之舉，必有適當之裁制。

(二)此次事件，可以試驗我國是否能全國一致，發揮愛國精神，以禦外患。記得日本人有一本書，書名「滿洲問題之重大化」其間大畧述及中國人散漫不關心國事，如甲午庚子戰役，戰爭地以外之中國人好似不關痛癢，北方有事，南方人旁觀而不關切，南方有事，北方人亦不感覺，書中之大意如此，所以日本敢於公然侵界，實

在已視我國民如無物，深可痛心，此次嚴重之國難中，我國民是否能全體一致，舉國一心，發揮真正之愛國精神，以救國難，亦為一重大之試驗。

余深信凡我國民，值此民族根本存亡所關之今日，必能一致奮起，共救危亡，以挫日本之野心，而證明其觀察之錯誤，唯國家當重大事變發生時，國民之精神，固不可消沉散漫，行動上尤切忌輕浮，力量從組織而生，必須動作一致，步驟一致，守嚴整之紀律，服從統一之指揮，一德一心，作必死之奮鬥，而後始能發生效力，斷不可人自為戰，以陷分裂，現任日本暴行，發生已將五日，中央政府，已作嚴密之研究，決定應取之步驟，此時世界輿論，已共認日本為無理，我國民此刻必須上下一致，先以公理對強權，以和平對野蠻，忍痛含憤，暫取逆來順受態度，以待國際公理之判斷，我全體同志，服從三民主義、革命救國，自當有不顧死生之決心，以保民族之生存，但國家存亡，關係至大，此時務須勸告民衆，嚴重秩序，服從政府，尊重紀律，勿為軌外之妄動，而為有秩序有步驟之奮鬥。此刻暫且含忍，決非屈服，如至國際條約信義一律無效，和平絕望，到忍耐無可忍耐，且不應忍

耐之最後地步，則中央已有最後之決心與最後之準備，屆時必領導全體國民，奮為玉碎，以四萬萬人之力量，保衛我民族生存與國家人格，中正許身革命，生死早置度外，值此危急存亡之際，自當國存與存，國亡與亡，必立在國民之最前線，為國民之先鋒，共赴國難，以盡我之天職，尙望全體同志，知此意而普告於我國民。

### 國難中之政府與人民

于右任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國民政府遵奉總理的主義，來建設國家，一方面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一方面也是為世界的和平大同而努力，但是入了訓政時期以後，我們國家突然陷入一個非常艱難困苦時期，為要戡定內亂，消滅赤禍，以延續我們民族的生存，軍事上佔了我們工作的大部份。又因為本年的水災，情形慘重，要加緊救濟人民。就在這平亂救災兩件工作中，已經使得全國上下，感覺國難之臨頭，人人奮發利勵，都還恐拯救不及。日本突然乘我災禍之亟，以暴力侵犯我國土，殘害我人民。我們以為世界上還有公理，國際間還有所謂正義，但日本何以還作這種舉動！當我們遭遇國難，痛心疾首的時候，在另一國家另一意義上說，他們還要絃歌慶祝哩！所以我們此時只

有精誠團結。共救國難之一法。中略。此時大家工作的方向，總要盡力，盡力的設法免於團而不能結，合而不能作的情形，務必做到即團即結，即合即作，在此團結合作之中，決不稍留絲毫渣滓於其間。如果此時再留一點渣滓，即將來星星之火，依舊燃燒，這一點渣滓，就都成了人民之血。我們真要深凜此等幾微之處，然後才能做到真正的精誠團結。

關於救災和平亂的工作，此時還是要兼顧進行，在災患中的人民，總是不能不救的，而且還要加緊去救。因為日兵侵犯我國的事件發生，救災工作，已經受了無限的影響，生了無限的困難，所以更要加緊的辦理急賑。至於各處水勢漸退，所有公私堤圩，立刻要設法修繕完成，以備後患。我們看水災的隄防，和國防一樣的重要，至於平亂工作，前方並未稍懈，凡是可以感化者，便先感化他，真不可化者，然後剷除他。關於這事，我們十分希望廣東方面加以助力，為國家為民族的永遠生存，這正是大家應該通力合作的地方。否則後患不堪設想，前功必致盡棄。

日兵此次橫行，我們固然相信國際聯盟為他本身的職責，為國際間的相互關係，一定會有基於事實基於公理的制裁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同時也相信別的國家，必給予我們以正義的同情和援助。這種暴行之存在於國際間，實不僅中國一國的不幸，但是我們要看國際間的援助，必先對國家和民族，有自已的保障，自已的愛護，若當國難臨頭，只求人家來憐恤，那麼我們精神上，已是自亡。況且現在各個國家，都在一條經濟銷鏈之下，而各競生存，凡利害遠不相涉的。不見得會有挺身急難的一回事，所以應付這次外侮，祇有刻苦自勵，和嚴密自衛之一途。於此我們更要看到一件事，凡是一個抱僥畧野心的國家統治者，為擴大他們的掠奪範圍，不惜犧牲已國的工商百業。及其人民生命，在他們踏上戰場之始，只看見異國的子如玉帛，而看不見已國的人民血肉，結果即有利得，也只便宜了統治者，和少數的持權階級。然而人民怨毒之所積，一定燃燒起革命之火。歐戰時德俄帝國傾覆，實無異毀於自己後方的地雷，因此我們環顧世界，覺得我們國家，並非孤立，不但有『與國』而且有『與民』，或者我們東北人民房屋毀壞之聲中，竟與我者殿宇崩頹之聲遙遙相應，野心者加別人以創傷，定從自己內部受到懲治，這是歷史事例，明白告訴我們的；只要我們真能精誠團結。

五

爲國家正當的自衛，我們必能解救國難。

這幾日人民請求「速定國是」；我們以爲人民的公意，即是已定的「國是」，何待於請求速定。只是現在事事危迫，政府所切告於國民的，是要國民熱烈的奮起，沉着的準備，國家的正當自衛愈是慎重，愈是有力。政府與人民，正要在這艱難困苦中動心忍性，共同來挽救國難。

### 舉國上下團結起來努力自救那方子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本人參加中央紀念週，看到本京中央大學學生，在傾盆大雨中請願的情形，就可以知道現在中國的民氣憤激，到了甚麼程度，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世界公理，以暴力強佔我東北各要地，已近十天。在這十天中，世界各國對於日本的暴行，莫不表示憤慨，國際聯合會也有正當的表示，但還不能確實證明它有制裁日本的能力。而最近幾天，日本在東三省的暴行，愈發愈劇，不僅繼續佔領各要地，並且不斷的以飛機炸我鐵路，意欲斷絕東三省交通，使各國人士，不能去實地調查，藉得掩蔽他的獸行於世界。同時又可藉口中國無法保護交通，藉得達到他永佔的目的。其用意惡毒如此，無怪一般國民憤激的熱度，更加高漲了，同時一般國民，又深恐中央還沒有確定的政策，與急切的準備，

所以格外的憂憤。這固然是人民愛國的表示，中央的同志，担負政治上的責任，竟有今日的國難，當然應對國民深自引咎。但是十天來中央確已審察全國同胞的希望與目前事勢的需要，積極進行，綜合起來，不外四事：一，團結內部，停止內爭，精誠一致，同赴國難。二，確定外交方針，注重國際宣傳，喚起世界公論。三，激勵軍人必死之決心，作軍事最後之準備。四，喚起全國民衆，指導全黨同志，一致奮起。這四件事中央同志，不敢有一點懈怠或疏忽。第一，中央得到暴日入寇的警耗，立即發電在廣東的同志，請其共挽沉淪，蔣中正同志回京後，也可實表示，希望在粵同志，與中央團結一致同赴國難。(中略)第二，我們尊重國聯盟約，尊重非戰公約，已喚起國際間的同情。現在各國輿論，對於日本此次暴行，莫不表示不滿，前天聽到國聯宣佈閉會，對於勞澤的聲明書，認爲滿意，不再負調停責任，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一般同志，非常失望；但今天我們知道國聯已決定延會一星期，督促日本撤兵，可信世界的公理，尙未滅絕，我們現在當然還要在國際宣傳上努力，一方面固靜觀國聯的能力，究竟怎樣；同時我們也已決定了外交上不屈不撓的方針。第三，軍事上的布置，向來沒有公開宣布的道理，一般國民的懷疑，大概也因於此。不過我們總應該信任負責軍事

高責任的蔣中正同志，他在京市黨員大會的演說辭，和國民政府告全國人民書中的最後一段，可以明瞭政府已有最後的決心。如至世界公理，完全失敗時，我們自然非和日本拚死不可。此種明確的表示，必死的決心，如無相當準備，豈能作紙上空談。而且中央已規定了全國義勇軍的綱領，各地人民之紛紛組織義勇軍，到了相當時期，全國人民，應如何援助政府，使抵禦的力量趨於充實。這是要人民努力了。第四，中央早已先後發布對黨員的訓令，與告全國國民書，希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起，不過要在絕端憤慨中間，保持沉勇堅決的態度，維持社會秩序，發展生產事業，各自努力，向前奮進，充實自己力量，為將來禦侮準備。如社會騷擾不安，生產能力減退，又怎能和強敵周旋呢？此次日本暴行，使我們明瞭中國已陷于十分危險的地位，但同時也可表明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不是甘心賣國，彌外求榮的，倘中央和地方政府，俯肯接受日本的要求，日本也不出此種野蠻手段，以自暴露其獸行于世界了。日本所以要用此種獸行，完全是爲了中央和地方政府，都絕對不肯賣國的緣故，所以全國人民，應認識清楚以前政府的措施，當然有應當負責的地方，但政府決不賣國，決不媚外，是可以

###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證明的。此後政府對於日本，仍決心不受誘騙，如果簽訂辱國的條約，使日本得達其併吞滿蒙的目的，中央每個同志，必當自殺，以謝國民。○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我們應當明瞭敵人一切的陰謀毒計，同時尤必省察自己的缺點，趕快加以修正，如不能糾正自己的缺點則不待日本以暴力侵略，國家也是非常危險的。○日本人譏笑中國人的常有兩句話：一，橫的方面是各人祇顧自己，北方打仗，南方坐視。二，縱的方面祇有五分鐘熱度，時過境遷，便完全忘了。這次日本暴行，全國人民，一致奮起，似乎對第一種嘲罵已稍消雪。但是否窮鄉僻壤，婦孺老幼，都能一致明瞭國難之急迫，還需要同志們切實努力宣傳。對於第二種嘲罵，則必須將來方能證明，我們此次萬不可再被日本人料對。○舉國上下，應一致團結起來。堅持到底，相信中國不會滅亡。如真能厲行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堅持半年以上，我相信日本的民衆，必將覺悟自取其暴行，中國也決不會滅亡，這是希望全國人民努力的，本黨同志尤其是中央同志要格外努力，立定決心，持久不懈，如果我們犧牲了還有我們的子孫呢？倘若大家還是爭意氣，鬧意見，醉生夢死，爭權奪利，則中國永遠不能得救，所以中國能否得救，在於中國人能否自省，在此國勢頹危時期，希望全國人民，於極端憤慨中間，尤須極端的努力自救。

### (乙) 法規

(一) 中央之部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頒發)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奪我台灣，佔我澎湖，更逞野心侵我東土，今乃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寧，畧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亘古罕聞，此不僅為國家之奇恥，實為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以同體，下雪恥之決心，堅救國之志氣，而國家基礎民族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為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茲特制定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頒行全國，所望全體教育學生，痛自粹厲，下臥薪嘗膽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鬥，圖厥民命，所托在此矣。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華民族，矢志失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 (一) 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 (二) 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 (三) 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二條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

- (一) 以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
- (二) 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為學生模範。

第三條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款：

- (一)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
- (二) 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特別注重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

(三) 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

第四條

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誓不買日貨。

第六條

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貨之業工製造，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日貨之方法。

第七條

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喚起民衆之工作。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或「救國」八字符號。

第八條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

永為忠勇國民！

誓雪中國國恥！

恢復中國領土！

振興中國民族！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

###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頒發)

一、本辦法依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學生義勇軍分左列二種：

1 青年義勇軍由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組織之，

2 童子義勇軍由初中以下學校學生組織之，

青年義勇軍童子義勇軍均以各該學校為組織單位。

三、為設計全國學生義勇之訓練，由中央訓練部，總司令部

教育司，訓練總監部等，各推代表二人，合組全國學生

義勇軍訓練設計委員會，担任討論及規劃一切學生義

勇軍訓練事宜，其決議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執行。

四、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按照當地需要，得設立學生

義勇軍訓練處，掌理各該省市學生義勇軍組織及訓練事

宜。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五、學生義勇軍訓練處之設在省都及上海武漢三地者，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之。其餘由當地高級黨部，及軍事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合同組織之，均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並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領導指導監督。

六、學生義勇軍訓練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主任

二人，補助主任掌理處務，其下設左三列科：

1 組織科 掌理學生義勇軍組織及統計事宜，

2 訓練科 掌理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

3 事務科 掌理不屬於以上兩科之文牘庶務一切事宜

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錄事若干人，分掌業務。

七、各地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外，其餘各處主任，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委派，副主任由當地最高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各推定一人充任，其餘人員，由担任組織之機關遴委，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

八、學生義勇軍實施程序分期舉行之：

1 第一期，施行京，滬，杭，漢，平，津及沿京滬路各學校，但平津兩地由副司令部主辦。

2 第二期以下，俟第一期施行將屆完畢時，再行依次規

劃。

九、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除原有軍事教官改任外，得由訓練總監部加遴人員，咨由教育部委派之。童子義勇軍之

訓練人員，即由各該校體育教員担任之。

十、學生義勇軍之訓練，首為軍人精神教育，與體格鍛鍊，

九

##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次及於軍事上各種學術技能，其期間為六個月，每日二小時，訓練課目及進度另訂之。

- 十一、學生義勇軍所用書籍，由訓練總監部選定之。
- 十二、學生義勇軍訓練經費，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即由訓練總監部負擔，其餘由各該地方負擔。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經費，由訓練總監部與學校分別負擔。
- 十三、各學校在施行青年義勇軍訓練期內，其原有軍事訓練暫行停止，俟期滿後，再繼續按照原定實施。
- 十四、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 高中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教育部頒發)

### 一、程序

- 第一期，在京滬杭漢及京滬路沿線各高中以上學校，一律加緊實施軍事訓練。
- 第二期，在已經實施軍事訓練各重要地區之高中以上學校，加緊實施軍事訓練。
- 第三期，在已經實施軍事訓練小屬於第一二兩期各地之高中以上學校，一律加緊實施軍事訓練。
- 第四期，在二二三三期以外各地之高中以上學校，一律加緊實施軍事訓練。以上各期，按照秩序，逐漸辦理，每期均限六個月訓練完成。第一期訓練完成後，第二期即開始舉行。第二期完成時，第三四期即依次辦理，各期於加緊訓練期間完畢時，仍應由原有軍事教官，按照向章繼續施行，以

免中輟。

### 二、辦法

- 一、召集現任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與加緊訓練應添派之軍事教官，施行二週之訓練。(課目表另訂)
- 二、軍事教官訓練完畢後，即由訓練總監部按照程序，會同教育部派赴各學校開始訓練。
- 三、除原任教官外所有添派各教官之薪餉，由訓練總監部發給。
- 四、第一期訓練完成後，所有添派各教官，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調赴應在第二期加緊訓練之學校施行訓練。以下均照此辦理。

### 三、訓練

- 一、每日訓練二小時。
- 二、第一二兩個月完成新兵教育，第三四兩個月，完成各級兵卒教育，第五六兩個月，完成軍士教育。
- 三、每日作息時均應遵照規定舉行升旗及降旗儀式，並須於每日朝會，高呼中央規定口號。
- 四、其餘悉遵中央頒發之義勇軍教育綱領辦理。

##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頒發)

### 一、組織

- (一)凡初中以下之學生，須依照中央頒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組織童子義勇軍。

(二)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之訓練，依照本辦法，由各校長負責指導。

(三)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依照原有童子軍編制編制之，但原有童子軍仍須照舊組織進行。

(四)各學校童子義勇軍，其已有校服者採用校服，未有校服者，得以學生日常服用之短服為服裝。

(五)凡童子義勇軍，均須於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之布質符號。

## 二、訓練

(一)凡加入童子義勇軍者，必須在黨旗、國旗、黨總理遺像前，當眾宣誓後，方得佩童子義勇軍符號。

(二)上項誓詞為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志矢信、誓死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三)童子義勇軍訓練時間，暫定每週五小時，以每日早晨訓練為原則。

(四)童子義勇軍課程，須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

二、三、四、各條之規定辦理之，但因兒童年齡，體格，知識關係，凡不適於兵操者，得專授以服務救護交通等工作。

## 三、附則

### 雲南學生義勇軍條例

(一)本辦法係參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修正之。

(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二)本省之部

### 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軍事訓練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雲南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七日編擬「雲南省抗日救國義勇軍」之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省政府前項決議，對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各機關公務人員，暨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原有職業能自謀生活志願加入義勇軍之民衆，分別實施軍事訓練。其訓練方案另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四條 為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及處理日常事務，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三部：

(一)總務部 掌理本委員會之總務及組織指導事項，並分設左列四科：

甲，事務科 掌理本委員會之庶務會計暨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乙，文書科 掌理本會之會議記錄與文書之撰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擬收發校對繕印管印等事項，  
丙，組織科 掌理各項義勇軍之組織編制事項

丁，指導科 掌理各項義勇軍之指導聯絡事項

右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指導科除主任外，並設指導員若干人，不另設幹事。

(2)軍事訓練部 掌理各項義勇軍之軍事訓練，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由委員長派充，並分設左列三科：

甲，教授科 掌理軍事學科之教授事項，

乙，訓練科 掌理軍事術科之訓練事項，

丙，編審科 掌理軍事學術之編審事項。

右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設教練員若干人。

(3)政治訓練部 掌理各項義勇軍之政治訓練，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由委員長派充，並分設左列二科：

甲，訓育科 掌理關於政治訓練之訓育事項

乙，宣傳科 掌理關於政治訓練之宣傳事項，  
右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指導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專設之科主任幹事指導員教練員，均由各部正副部長提出，常務委員會公決聘用。

第七條 本委，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但任務繁重者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為繕寫文件及辦理清潔清潔佈置等事務，各部得酌量雇用司書及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日期及時期由常務委員會訂定通知。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三午後六時開會一次，除開會外，並逐日輪流以委員一人，到會辦公。其辦公時間定為每日午時三時至五時。

第十一條 各部每星期三應開部務會議一次，其時間由各部自定之。各部辦公時間與常務委員會同，各人員輪值辦公之細則，由各部擬具，報請常務委員會核行。

第十二條 本會應辦之各項經費，由省政府籌撥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於翠湖「陸軍信託社」。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正呈准行之。

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軍事訓練大綱

(一)凡公務人員年在四十歲以下者，除由軍事訓練部指定擔任訓練員外，一律受軍事訓練。

(三)公務人員編制及訓練實施時期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造報總部，轉交軍事訓練委員會，僅十二月十五以前編製完畢，聽候開始訓練。

(二)各機關工務人員，應各別訓練，由軍事訓練部分配訓練員訓練之。若機關人數太少，視其情形許可，得與鄰近機關合併編組訓練。每月分練一次，由本會派員校閱。會考辦法，另由本委員會擬訂。

(四)第一期每星期暫定學科一次術科二次，俟達到相當進度時，更于每星期內加野外演習一次。

(五)公務人員無論辦公及訓練時間均應一律着國產布製深灰色學生裝，左臂釘青布剪成長方形正楷「義勇」二字，戴黑呢制帽，由該機關負責製備；其需用之武器，由軍事委員會呈請總部核發。

(六)各機關應編制若十隊，由本委員會酌定，依次加以番號。

(七)訓練計畫及分期課目，由軍事訓練部規定。

(八)兼差人員，應就本差機關接受訓練。

### 雲南各縣市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

(一)宣傳 由省政府將編練義勇軍之主旨，純在捍禦外侮，保障國家，非迫國際戰爭，決不欲調之意，剴切佈告人民，並通令各市縣政府，督同所屬機關，切實勸導，再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本口政治訓練部本上旨擴大宣傳，以期喚醒民衆，激發愛國熱忱，踴躍自効。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二)登記 通令各市縣政府遵照 省府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案所定民衆義勇軍資格，督屬認真勸導民衆，一體踴躍參加，限至奉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登記事項辦畢。

(三)編制 以市縣之自治區爲編制單位，(如自治區尚未劃定者，即以原有團保區爲準)編制時視登記人數之多寡，以三十人爲一區隊，三區隊爲一隊，三隊爲一大隊。區隊設區隊長一人，每隊及大隊各設隊長大隊長一人，各市縣每區每期至少編一隊以上。

(四)訓練

1, 訓練單位——以區隊爲訓練單位，但每大隊每月須合操一次，全縣義勇軍每期須會操一次。

2, 期限——暫定三個月爲一期。

3, 時間——各縣市訓練時間，得自行分配，但每週不得少於三小時之訓練。

(五)人員 由各市縣長責成當地現有團隊人員，分別兼任，如有不敷，得就地聘用軍事人材分組，均不支薪，但於必要時，得由該縣市政府或地方團體供給膳食。

(六)裝具 服裝由各隊員自備，以藍色土布短服爲主，但無力製備者，得准其着原有短服，其臂章番號旗幟等項，統由本會規定，由各市縣照式製發。至訓練應用軍械，應向團隊或私人暫行借用。

(七)科目 由本會規定施行。

(八)權責 由各該市縣長會同當地黨部負統籌編練及指揮監督之責，其各級隊長負訓練管理之責，概不對外。

(九)考核 各縣市長應將各該市縣民衆義勇軍編練情形等項，隨時呈報省府及本會查考；遇必要時，並由本會派員檢閱之。

(十)附則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正呈准行之。

(丙)議案

(一)省府之部

省政府委員會議

(十月二十七日)

決定編練雲南抗日救國義勇軍案

議決：當此國難方殷之時，須全省團結一致，共同奮發，以謀挽救，應即成立「雲南抗日救國義勇軍」，對公務人員在校學生及民衆，普遍實施軍事訓練。先行成立訓練委員會，以省府主席兼委員長，省府各委員各廳長省府委員軍事高級官長兼委員。委員會下，分設三部，一總務部，二軍事訓練部，三政治訓練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至二人，並各設幹事若干人。省市縣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成立義勇軍大隊，以校爲單位，每大隊酌分爲若干中隊，每中隊分爲若干小隊，中隊以下分隊之組織，以學校固有班次爲單位，分別加緊實施軍事訓練。其編製及訓練詳細辦法，由教育廳擬呈核奪。全省各

縣民衆以原有固定職業能自謀生活身體健全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本其志願，逕向該管縣府及黨部報名登記，聽候編練。公務人員照案實施軍事訓練，其詳細辦法，由軍事整理委員會擬呈候核。

雲南省政府召集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議

員會議

(十一月二十七日)

擬定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訓練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第二條修改爲「造報編制及訓練實施時期，定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彙報到總部，轉發委員會，儘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編制完畢，聽候開始訓練。」第五條修改爲「公務人員無論辦公及訓練時，均應一律着國產布類，深灰色學生裝，左臂釘青布剪成長方形正楷義勇二字，帶黑呢制帽，由該機關負責製備。其需用之武器，由委員會呈請總部核發。」餘一併通過。

擬定雲南各縣市民衆義勇軍編練通則請公決案

議決：第三項編制，酌加修正。餘一併通過。

擬定雲南學生義勇軍編練辦法表請公決案

議決：一併如擬通過。

擬請決定訓練委員會徽章及各種義勇軍識別証以便從早製備而免紛歧案

議決：如擬通過。

擬請決定舉行雲南義勇軍成立典禮宣誓布達式日期以昭

慎重案

議決：定於十二月十三日在教導團舉行，一面極積訓練，在年內檢閱一次，日期另定之。其一切禮節，由委員會擬定。

(二) 教廳之部

教育廳第六〇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九次常會 聯席會議

(十月二十六日)

一省立各中等學校即日編練義勇軍辦法案

決議：一，省縣立中等學校，俱應一律編練。二，省會省立各校應即日編組成立。三，高中班男生編練為青年義勇軍。四，初中班男生編練為童子義勇軍。五，高初中女生應學習軍事之救護及衛生。六，原日實施軍事訓練各校應特別加緊訓練，加多教練時間。七，每日晨間六至八時，及課餘時間為實施教練時間。八，每月舉行一次以上之集合教練并檢閱之。九，以各校原有班級為單位，以一班編為二分隊，合三分隊為一中隊，合三中隊為一大隊。分隊以下以十人為一班，十，義勇軍應需槍械及裝具，由各校切實開單，呈由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核發。十一，省外各省立學校，由各該校長物色軍事訓練人員，呈廳核委，并照案請領軍事訓練經費。十二，上列各項，由教廳即時通令各校遊辦。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教育廳第六一次諮詢討論會議

(十一月二日)

一學生義勇軍訓練時間案

決議：每日訓練二小時，每週共訓練十二小時，星期六舉行野外演習一次，於教課有無妨碍及時間如何分配，由各校長會商辦法，提出下台決定。

一學生義勇軍制服案

決議：遵照部頒制服規程辦理，惟顏色鞋帽及校別標識，應如何規定，以求畫一，由各校長會商辦法，提出下台決定。

一整頓學風及教課案

決議：現各校一面加緊實施軍事訓練，一面應即認真整飭學風，務必做到學生紀律化，學校軍營化，以養成嚴整樸實之學風。至教課方面，亦應趁機整頓，凡無人担任或教師兼顧不及之課程，應暫時取消，留缺勿濫，辦到有一點鐘，上一點鐘，統由各校長擬具具體辦法，提出下台討論。

教育廳第六二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五〇次常會 聯席會議

(十一月九日)

一教職員對於學生義勇軍應取之態度及義勇軍訓練步驟案

決議：各校教職員對於學生愛國運動，應因勢利導，予以開

情與贊助，不可立於旁觀地位。至各校高初中學生，一律加入義勇軍，自可照辦，但有身心衰弱及年齡過於幼稚不能受軍事訓練者，得經檢查後酌免其參加，訓練時間，前次議決每星期十二小時，既無妨碍，應即照行，訓練步驟，是否先由基本訓練着手，候訓練委員會規定施行。又需用槍械，應先就省會學校發給，即呈請 省府發給式千五百枝，並請發給刺刀背包皮帶彈盒飯盒水壺乾糧袋綁腿灰毯等全付武裝式千五百套，以便分發訓練。

一、規定義勇軍服裝案

決議：查各校學生添製冬季制服之時，應即根據部頒制服條例，限令各校學生製備適於義勇軍訓練之服裝，以便操作。此項服裝，一律用深灰色，其形式如何規定，俟下次會議切商再查。

一、各校不設下級軍訓人員補助訓練案

決議：由各校將需要人數階級及人選條件等項，開單送廳核辦。

一、各校實施軍訓應嚴肅門禁案

決議：由各校切實會商，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教育廳第六三次諮詢討論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

一、續議學生義勇軍服裝案

決議：省立各校學生制服，應遵照 部頒制服規程之規定。

為謀冬夏合用，及便於義勇軍訓練起見，一律定為深灰色。茲分別說明如下：

- 甲、服裝 一、帽式 沿用舊有黑呢帽，暫不變更，及加帽套。二、衣 深灰色用學生裝形式，單領。明袋三個。不加摺襖。不用肩絆。銅鈕，於紐上鐫明校徽校名，在未製妥以前，得暫用普通鈕扣。三、褲 用長襠齊膝。與衣同色同質。衣褲質料須用國產粗布。四、綁腿 質及色均與衣褲同。五、襪 黑色。布製或線織均可。六、鞋 黑色布質加絆。七、外套 黑色，得用國產呢料，長不得過膝十生的。袖長至手腕，鈕，單排，明扣，對襟，腰帶之質及色均同。

乙、標識 一、用藍色布類剪「義勇」二字。作直徑三寸之圓形，綴於左臂。圖案由廳制定頒發。

- 二、腰繫皮帶，寬四生的，栗色，前方用簡易黃色銅扣，不用護板。三、女生用胸章，白地，中印紅十字，旁書「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

●各校教職員應編組義勇軍案

決議：各校教職員應編組義勇軍幹部隊，由各教職員自行認定其所加入之一校，集中訓練。制服形色質料均同學生，但加肩絆。充訓練

員者，並佩武裝帶。訓練時間由校酌定。

決議：校長聯請增加軍事訓練經費案。

一，各校原設訓育人員，以後只負普通的訓管責任，至日常生活秩序之訓管責任，應速向訓育方面之經費人員，移轉於軍事訓練方面。若軍訓費確有不敷，准予酌加。

決議：擬議嚴肅各校門禁案。

一，各校校警取消，改設校衛，每校四人，衛長一人，衛兵二名。由各校自行招募壯丁充當，每日午前七至八時，抽派來廳集合訓練。服裝須與本廳警衛一律，由校製發。經費即就原領校警經費開支。

**雲南省教育廳諮詢討論會議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

(十一月三十日)

一，修正學生義勇軍服裝案。

決議：修正下列各點：(1) 暗袋三個其製法仿西服。(2) 暫用普通角鈕。(3) 綁腿用白色布料。(4) 皮帶寬約三生的。(5) 領章採用與否，由各校自定。

一，公務員義勇軍編組完成日期及服裝案。

決議：查學校教職員同在公務員之列，應遵省政府命令及前次決議，實行編組義勇軍。各校應行加入義勇軍之教職員，統限十二月三日以前造具簡明履歷，呈廳轉呈

雲南省學生義勇軍教育

總指揮部令發義勇軍訓委會編定番號。教職員服裝並須趕速備齊，以便於十三日參加宣誓。至服裝式樣色質，即照歷次決議，與學生一律，帽用黑呢軟胎，皮帶得加寬，並得用呢質綁腿。

一，巡街憲兵處訓學生案。

決議：查各校學生既編為義勇軍，應用各校嚴

加約束，免得軍紀。

一，各校請發義勇軍專款案。

決議：義勇軍學生方面之各項消費，應由各校自籌，責由學生自備，不能由正款支付，致失義勇軍之本旨。惟以後各校擴大軍事訓練，軍訓費確有不敷，得酌量追加。至義勇軍應用裝具，如背包刺刀紅十字之類，以向省政府請領為原則，不由學校或本廳製發。女中向未請領軍訓及校警費，現在實施軍訓，可照案支發，其餘各項請款，概不發放。

**教育廳召集學生義勇軍訓練會議**

(十二月六日)

一，劃一省立各校學生義勇軍編制案

決議：為便於編制訓練起見，省立中等各校高初兩級學生應打成一片，統編為青年義勇軍。(其年齡稚弱者，教練分別實施。)遵照中央所頒之編制標準，劃一編制，各校編制有與標準不符者，應即查照改正。一中應改編為兩個大隊，將特種隊取消，五中一工均各編為

十七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一個大隊，分爲三隊，及九個區隊。

一，確定省立各校義勇軍隊號案。

決議：照下表序列：

十八

隊別	學	校	隊別	學	校
第一大隊	省立第二師校	第二大隊	省立第二中校		
第三大隊	省立第三師校	第四大隊	省立第四師校		
第五大隊	省立第五師校	第六大隊	省立第一農校		
第七大隊	省立第一工校	第八大隊	省立第三中校		
第九大隊	省立第一師校	第十大隊	省立第六師校		
第十一大隊	省立第一中校	第十二大隊	全上		
第十三大隊	省立第五中校	第一獨立隊	省立第四中校		
第一獨立區隊	法政學校	教護總隊	省立第一女子中校		

一，確定隊旗製法案

決議：照義勇軍訓委會規定圖案及尺寸辦理，惟白日面積其

與青天之比例須台規定。旗套用同色布製之。近套處留二寸寬地位，寫各隊隊名。其寫法爲「雲南學生義

勇軍第...隊。字作朱楷，以白布剪成綴於其上，配置務案整齊。白日及隊名文字，均須能由背面透視。旗竿上端加銅線紅纓。大隊旗心寬二尺二寸（裁尺）（連書隊名文字所佔二寸寬之布幅在內）長二尺；獨立隊及...立區隊，每邊各減小五寸；總隊每邊各放大五寸。救護隊隊旗同此製作，外用邊方二尺之紅十字旗一面。

一、學生義勇軍胸章案

決議：照訓委會規定圖案，用一等邊三角形式樣，大小并如圖案。色用白地黑邊黑線，黑邊寬一生的，黑邊左方書「團結奮鬥」四字，黑邊右方書「雪耻救國」四字，字均作白色，中格書隊名處，僅書隊號，如第幾大隊，不再書其所隸屬之區隊。質料用布質彩色石印，內加襯托，三角用暗扣，綴於左胸。救護隊胸章同此製法，但於橫綫中部加橫直二生的之一紅十字。

一、各學校幹部隊，（及教職員）義勇軍胸章案

決議：形式大小俱照規定公務員圖案，白地黑邊黑線，黑邊寬一生的，左邊書「團結奮鬥」，右邊書「雪耻救國」八個白色字，中格書隊號處暫缺不填，俟編制確定，再為填入。至各校教職員之在學生義勇軍編制系統內者，應即佩帶學生軍三角形之胸章并註明職銜姓名，如第幾大隊第幾隊隊長某某之類，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義勇軍胸章，統限本月十日以前備齊。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決議：現省府通令定于本月十三日，舉行全省義勇軍佈達宣誓等儀式，各校學生及教職員義勇軍應行禮節，亟須先事預習。所有各校學生軍各級隊長及教職員，定於十日正午十二時，全體集合教育廳，由王總指揮及傳習主任指導練習，各校學生義勇軍，應於十一日正午十二時全體集合教導團操場，由王總指揮傳主任指導預習。凡各校教職員及學生軍應備之服裝胸章旗幟等項，務必依期製齊，以備檢閱，男生現用之領章，官誓日應一概卸除不帶。救護隊女生是日着穿連服，其衛生隊學生，并得穿軍服。

(丁)命令

(二)中央之部

電令

教育部為指導學生救國運動漾電

(上略)比者日本突出重兵，在遼吉林等處佔我領土，捕殺我官民，其殘暴實為從來國際上所未有，凡我國人，莫不義憤奮發，圖救危亡，應付必須沈著，力圖斯克集中，本部為增進各級學校救國運動效率及齊一步驟起見，特規定要點如下：(一)對日本此次入暴行，及其侵略政策，加意研究，由校內教師分任講演。或請校外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學者担任。(二)學生於課餘得組織講演隊出外講演。(三)加緊軍事訓練，并注重體育課程。(四)學生應照常努力學業，不得罷課。(五)學生應格外以刻苦勤勞相砥礪，力戒浪漫逸樂。(六)學生一切行動，應悉遵中央意旨，并遵守中央及政府頒定之法規。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教育部謹印。

訓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三二號

奉發中央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令仰遵照由。

令雲南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五八號函開：『茲經本會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特檢附全文函達查照！即希通令全國切實施行。』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二十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并附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轉行所屬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卅

署理部長李書華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二)本省之部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知關於教職員及學生義勇軍服裝標識要點

令各省立高級中學

案查本廳諮詢討論會議決議案，有亟應令行中等以上各學校遵照辦理者分列於后：

(一)學生義勇軍服裝案  
省立各校學生制服，應遵照部頒制服規程之規定。為謀冬夏合用及便於義勇軍訓練起見，一律定為深灰色

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 服裝：一、帽 沿用舊有黑呢帽，暫不變更及加帽套。二、衣 深灰色用學生裝形式，單領，暗袋三個，其製法仿西服。不用肩綵。紐，暫用普通角紐。三、褲 用長褲齊膝，與衣同色同質，衣褲質料須用國產粗布。四、褲腿 用白色布料，五、襪 黑色，布製或綉線均可。六、鞋 黑色布質加絨。七、外套 黑色，得用國產呢料，長不得得過膝

十生的，袖長至手腕，紐單排，明扣，對襟，腰帶之質及色均同，領章採用與否，由各校自定。

(乙) 標識：一，用藍色布類剪「義勇」二字，作直徑三寸之圓形。綴於左臂。圖案由廳製定頒發。二，腰繫皮帶，寬約三生的，黑色，前方用簡易黃色銅扣，不用護板。三，女生用胸章，白地，中印紅十字，旁書「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

(二) 各校教職員應編組義勇軍案

決議：各校教職員應編組義勇軍幹部隊，由各教職員自行認定其所加入之一校，集中訓練。制服形色質料，均同學生但得加肩綵，充訓練員者並佩武裝帶，訓練時間由校酌定。

(三) 整頓教職員服務案

決議：從下學期起，省立各學校教職員，應改行專任制，由季秘書徐科長會擬辦法。本學期暫行救濟曠缺辦法。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一、教員缺課者，由校隨時去函催請。二、學生由訓育人員教務主任督責，不准缺課。三、實行嚴格考試。

(四) 校長聯請增加軍事訓練費案

決議：各校原設訓練人員，以後祇負責任的訓管責任。其日常生活秩序之管理責任，應運向訓育方面之經費人員，移轉於軍事訓練方面。若軍訓費確有不敷，准予酌加。

以上四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學生服裝標誌圖案，仰該校長即便遵辦具報切速！

此令。

計發標誌圖案一併。

兼廳長與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八〇號

奉 部令轉飭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能排在課外訓練，俾知注重由。

令各省立高級中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〇號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據廈門各私立中等學

三二

### 雲南省學生訓練軍教育

校軍事教育雷續續報告畧稱：「職担任軍訓各校，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課外實施，經陳再二交涉，均以功課太多，無法分配為辭。查軍事教育，係屬必修科，若在課外實施，學生多數缺席，術科一課尤無法實施，懇請轉咨通令全國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列在課外訓練，以符軍事教育之主旨。」等情前來：據此，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方案及體育法規定為必修科，自不能列在課外，與隨意科視同一律，致教授時發生窒礙。據稱並情，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通令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始業起，凡有上項情形者，迅予更正，俾知注重，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到部，查軍事訓練為必修科目，業經本部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並經通令對於軍事訓練不及格之學生，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各在案。各地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自應明瞭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嚴加訓練。果如該教官所稱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課外實施，即係違背法令，漠視軍訓，殊屬不合。除咨福建省教育廳查明該校嚴予申斥，并令改正，暨分

二二

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龍自如

民國二十年二月

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一號

奉部令勸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加緊注重軍事教育，轉令知照由。

重軍訓教育，轉令知照由。

令各省立高級中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八號開：

一案查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軍事教育修習期間二年，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市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以來，遵令奉行者固屬甚多。而漠視敷衍者亦復不少，有將軍事科每週僅授一小時者，有減少術科授課時間增長修習年限者，且往往履費不齊，精神渙散，似此情形，實有碍軍訓教育之進展，須知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各該校長負指導之責，自應隨時督率，對於軍事教育之設備，教授時間之規定，均應遵照法令規

定，認真辦理，勿得再有因循紛歧之習！再學生制服規程早經頒行，學生受軍事訓練時，應一律遵着制服，以示整齊，并不得托故請假，致妨教授進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兼廳長張自知

###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二二號

奉 部令軍事教育應切實遵行轉飭遵

照田。

令各省立高級中學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一號開：

「案准 訓練總監部咨：以此次派赴江浙兩省軍訓查閱官王澤民等條陳此後應行改進事項。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員等條陳各節，不無可採之處，當經本部逐一詳核，列舉意見，復經函商訓練總監部同意。茲將該項辦法，分列於下：（一）查國民體育法早經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公布，各省市學校自應遵照，惟軍事訓練正在次施行，在已經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其未經實施者，俟軍訓實施後，再行勸導。（二）軍事教官非請假不得曠課，非經核准，不得請假。請假所缺之課，應設法補授。如有長期之請假，仍須遵照軍事教官服務條例第八條辦理，但期限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辦法，關係軍事教育，至為重要，自應切實遵行，以資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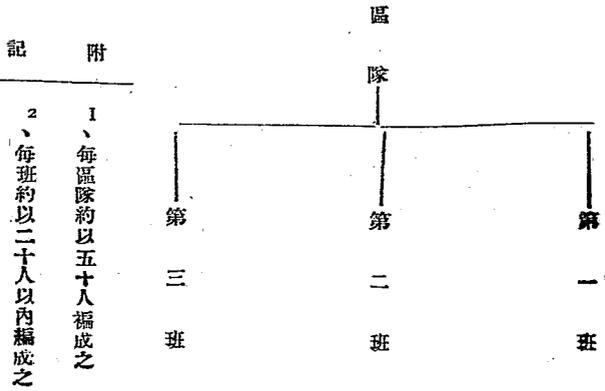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十月 日

### (戊)計畫

#### 義勇軍各級隊編製表

一、義勇軍區隊編製系統表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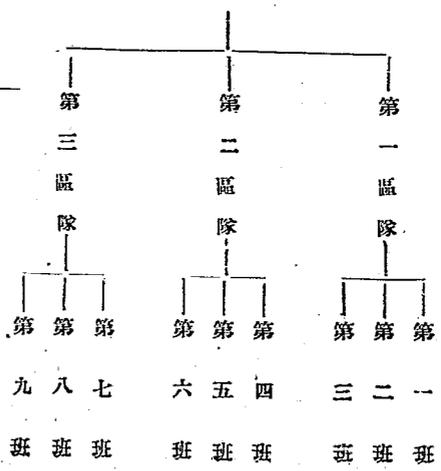


附記

1、每區隊約以五十人編成之

2、每班約以二十人以內編成之

二、義勇軍隊之編製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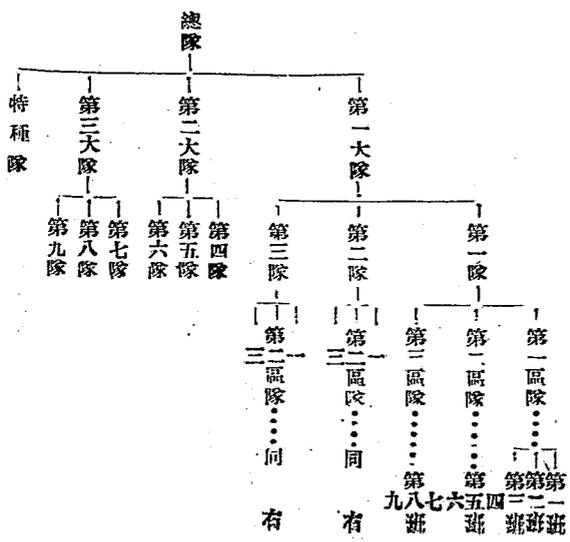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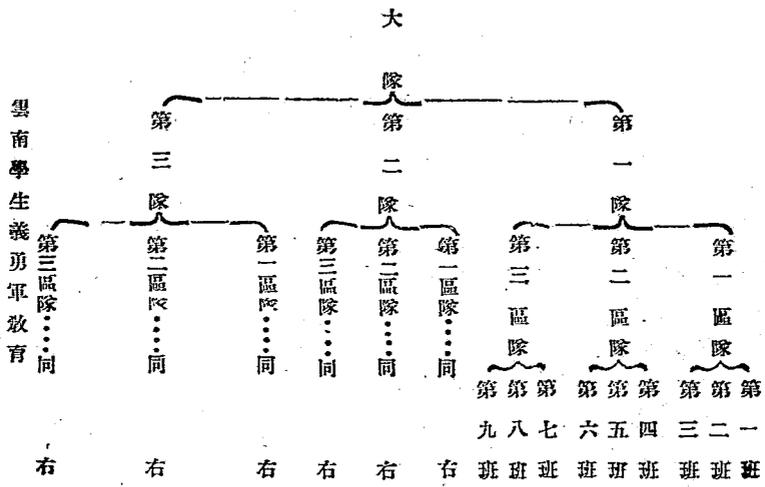
附記

1、每隊約以一百二十人編成之

2、每區隊約以五十人編成之

3、每班約以二十人以內編成之

三、義勇軍大隊編製系統表



附 記

1. 每大隊約以三百人至五百人編成之
2. 每隊約以一百二十人編成之
3. 每區隊約以五十人編成之
4. 每班約以二十人以内編成之

四、義勇軍總隊編製系統表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 附記
- 1, 每總隊約以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編成之
  - 2, 每大隊約以三百人至五百人編成之
  - 3, 每隊約以一百二十人編成之
  - 4, 每區隊約以五十人編成之
  - 5, 每班約以二十人以內編成之

義勇軍各級本部人員編製表

一雲南 義勇軍區隊人員編製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攷
區	隊	長		一	員		
班		長	由被訓練人員中選充之	三	名	須畧有軍事常識者	
民學公	務	衆生員			五十名或六十名		
司		號	上等兵	一	名或二名		
傳		事		一	名或二名	校中或機關內有工友時得兼充之不必另設	
伙		伙		三	名或五名		同右

記	附	合
1, 學校中或機關內及民衆等人數只有六七十名者得照此表編製之		
計		

二雲南 義勇軍隊之人員編製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致
隊	長			一	員		
區	長			三	員		
文	書			一	名	由學校中或機關內之職員兼充之	
班	長	由被訓練人中選充之		九	名	須畧有軍事常識者	
公民學務	員			一百二十	名		
司	號	上	等	兵	二名或三名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傳	事	二名或三名	校中或機關內有工友時得兼充之不必另設
伙	伙	七名或九名	同
合	計		
附	I, 學校中或機關內及民衆等入數有一百二十名者得照此表編製之		
記			

三雲南 義勇軍大隊人員編製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致
大	隊	長		一	員		
大	隊	附		一	員		
文	書			一	員	由學校中或機關內之職員兼充之	
經	理			一	員	同	右

記	附	合	伙	傳	司	軍
		計	伙	事	號	醫
1, 學校中或機關內及民衆等八數有三百名乃至五百名時得編為一大隊(以三隊編成之)其大隊全部並符照此表編製之					中	
			二名或三名	二名或三名	士	一
			同	校中或機關內有工友時得兼充之不必另設	名	員
			右			同
						右

四雲南 義勇軍總隊人員編製

職	總	總	總
別	隊	隊	隊
階	長	附	附
級			
員	一	一	一
額	員	員	員
備			
致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記 附	合	乘	馬	伙	傳	司	錄	文	經
<p>，學校中或機關內及民衆等人數有一千名乃至一千五百名時得編爲一總隊（以三大隊編成之）其總隊本部得照此表編製之</p>	計	馬	伙	伙	事	號	事	書	理
						上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匹	名	名	名	名	名	員	員
		自	同	同	校中或機關內有工友時得兼充之不必另設		同	同	由學校中或機關內之職員兼充之
		備	右	右			右	右	

雲南學生義勇軍軍事訓練第一期總計畫表

野外			制式教練				課目	區分	綱	領	摘	要	
行軍警戒	搜索及諜報勤務	部隊間之連繫	連排	班	散	持槍	徒手	徒手教練全部	持槍教練全部	散兵之行進停止射擊衝鋒	使熟習班長及伍間兵卒之動作	使熟習諸項之制式及動作並悟解其要領	
向敵行進背敵行進側敵行進之警戒法	各種偵探之動作及諜報勤務	命令通報報告及傳達法	密集散開及疏開諸教練	密集及散開教練							使熟習排長之指揮法及班長之誘道法		
使學習前兵長以下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使領悟各種偵探搜索之要領及諜報之方法	使知記連法及傳達要領	使習得連之諸制式及其指揮法並練習各排長之動作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工	射 (練教門戰及務勤中陣) 習						
	駐軍警戒	行軍及宿營	戰鬥間衛生勤務及彈藥補充	散兵	班	排	連
前地之設備	基本射擊	減藥射擊	射擊預習	連	排	班	散兵
清掃射界測量距離	各種姿勢于各種距離內實施射擊	各種姿勢之減藥射擊	瞄準射擊使用表尺等方法及瞄準點之選定	攻擊防禦追擊退却以及特種戰法			各種姿勢利用地物及射擊法
使學習前地各種之清掃法以及各要點距離之測定	使精密練習實彈射擊之方法以及射擊之勤務	使易領悟瞄準及擊法之要領	使習知据槍瞄準及射擊法之要領	使熟練戰時實兵之指揮法以及各級幹部主要之任務			使熟練戰時班長及兵卒之動作
							使熟習散兵利用地物諸法則並增進其利用能力
							使熟習必要之衛生勤務及補充彈藥法
							使領會各種行軍之要領及各種宿營勤務之大要
							使學習前哨連長以下之動作及一般之原則
							行軍前哨及戰鬥準備前哨
							各種旅次行軍及幕營露營諸法
							担架兵及受傷兵之動作並散兵線上各種補充彈藥法

備	範				典	技	武	事	
	劈 刺 教 範	體 操 教 範	工 作 教 範	射 擊 教 範	勤 務 令	步 兵 操 典	國 術	器 械 體 操	散 兵 溝
	以刺槍術為主	以基本動作為主	以實施作業為主	以實施射擊教練為主	按其野外演習之進度斟酌詳簡教授之	按其須知可斟酌詳簡教授之	基 本 及 應 用	基 本 及 應 用	跪射立射以及強固散兵溝等
	使知刺槍術應用之要領	使知一般之動作要領及其法則	使知一般工作實施之動作及其方法為要	使知應用射擊學理並各種射擊之法則	使知陣中諸種勤務之要領並能應機活用之	使知各種教練之目的以應戰鬥諸要求為主要	增進其體力並養成其果敢之精神	使習得各項動作之要領並養成其果敢之精神	使明了構築各種散兵溝之時機及其方法並增進其作業力

1, 本表根據軍事訓練基準表而訂之  
2, 本表為供學生義勇軍規定細部教育之基準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考

- 3, 教授低學年學生可以高學年學生充幹部
- 4, 師範科及大學可酌量提高其程度
- 5, 夜間演習利用夜間自習時酌量施行之
- 6, 敬禮演習操刀法可於放線時酌定時間行之口令軍調二種練習可於遊戲時間行之緊急集合及各種檢查臨時規定之
- 7, 本表有未盡善處可酌量改訂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 軍事訓練部 擬訂

雲南學生義勇軍第一期學術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課目	年		月		日		
	十	一	十	二	月	一	
徒手各個教練	1, 立正稍息	2, 步法	3, 停止間轉法	4, 敬禮演習	5, 行進間轉法	6, 各種步法變換	7, 停止間跪伏下

<p>持槍各個教練</p>	<p>徒手部隊教練</p>	
	<p>1, 一班整頓法 2, 停止間隊形及方向變換 3, 解散集合及速集 4, 行進間隊形及方向變換 5, 行進間跪伏下 6, 正背面行進及斜行進</p>	<p>8, 行進間跪伏下 9, 散兵立跪伏仰射擊姿勢 10, 散兵利用地形地物</p>
<p>1, 立正稍息及停止間轉法 2, 托槍及持槍敬禮 3, 單人整頓法 4, 行進間轉法 5, 裝退子彈上下刺刀 6, 四種射擊姿勢 7, 各種步法變換 8, 單人散開法</p>		

<p>持槍部隊教練</p>	<p>技 術</p>
<p></p>	<p>基本體操 (徒手)</p>
<p></p>	<p>劈刺</p>
<p>                     15, 離疏散開法                      14, 隊形及方向變換                      13, 連整頓法                      12, 連之編成                      11, 連教練                      C 連教練                      10, 排戰鬥教練                      9, 排整頓法                      8, 排之編成                      B 排教練                      7, 散兵射擊及利用地形                      地物                      法                      6, 散兵行進停止及衝鋒                      5, 行進間跪伏下                      4, 方向及隊形變換                      3, 裝退子彈及上下刺刀                      2, 架取粉法                      1, 班整頓法                      A 班教練                 </p>	<p>劍術</p> <p>器械體操</p> <p>國器 術操</p>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月 日	軍 事 訓 練 部	擬 定	附 記	陣 中 勤 務	傳 達 勤 務	偵 探 勤 務	旅 隊 行 軍 備
				旗 信 號	聯 給	手 旗 信 號	同
				軍 士 講 話	軍 隊 常 生 活	軍 制 大 致 要 育	各 國 軍 備 概 要 防
				距 離 測 量	目 步 測 測	音 時 響 測 測	路 上 測 圖
射 擊	地 形 地 物 現 示 法	地 圖 之 應 用 及 繪 寫	實 彈 射 擊				
其 他	軍 隊 衛 生 概 要	兵 器 之 理 補 修 保 管 法	手 擲 溜 彈 拋 擲 法				

1, 本表根據各國及中央所訂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而定之  
 2, 按目前環境及規定時間與夫訓練成下級幹部非如此進度不足以資應用但須循序操作不可躐等  
 3, 一月未恰值下學期終了故與學校便利計特作為第一期  
 4, 本表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雲南公務人員義勇軍第一期軍事訓練科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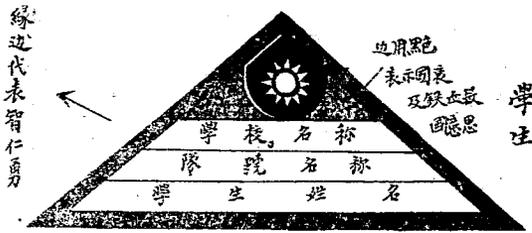
		訓 目 年 月	
持 槍 教 練	徒 手 教 練	十	一
		十	二
			月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li> <li>2, 各種轉法</li> <li>3, 散禮法</li> <li>4, 各種步法</li> <li>b, 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6, 整頓法</li> <li>7, 解散集合及速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正稍息及轉法</li> <li>2, 操槍法</li> <li>3, 持槍敬禮</li> <li>4, 四種射擊姿勢</li> <li>5, 裝退子彈及上下刺刀</li> <li>6, 架取槍法</li> <li>7, 隊形及方向變換</li> <li>8, 停止及行進間跪伏下</li> <li>9, 散兵前進停止衝鋒法</li> <li>10, 疎散開槍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十二月未完之科目</li> <li>2, 排連制式及戰鬥教練</li> </ul>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軍事訓練部 擬訂	1. 本表根據公務人員義勇軍訓練大綱訂之 2. 各機關軍事訓練有根基者可提高其程度訓練之 3. 槍枝籌備不完善者得施行徒手教練及技術 4. 本表有未妥處可酌量改訂之 5. 本表自公佈日實行	技	術	射	軍	其	
		基本體操(徒手)	擊	國軍射術	國軍射術	他	後方勤務
		劈劍	國術	架橋	戰術概要及戰史	對空防禦	對空防禦
		劈劍術	國術	實彈射擊	兵器築城交通之概要	陸軍衛生概要	陸軍衛生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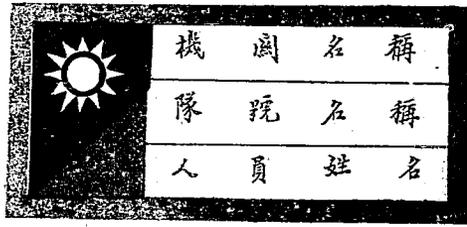
空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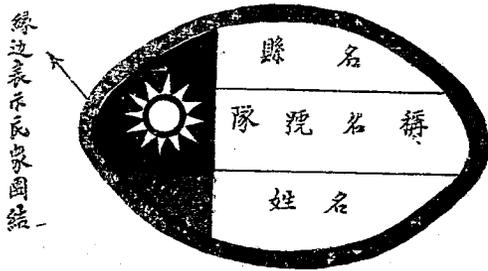
學生

雲南學生義勇隊教育  
 (已) 標幟  
 雲南學生義勇隊章式

綠邊代表有規則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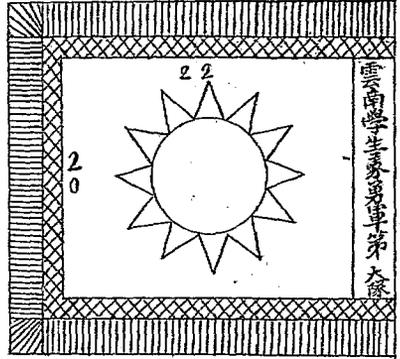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



綠邊表示民衆團結

民衆

# 隊旗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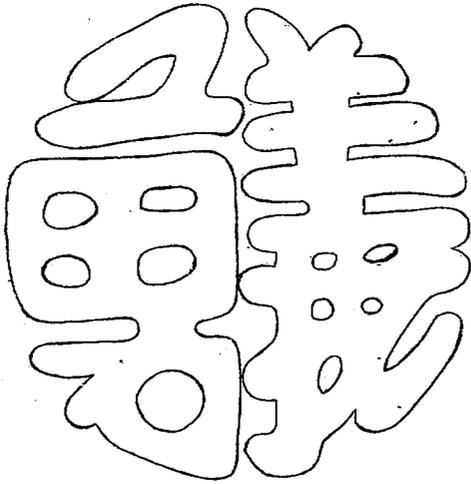
雲南學生義勇軍隊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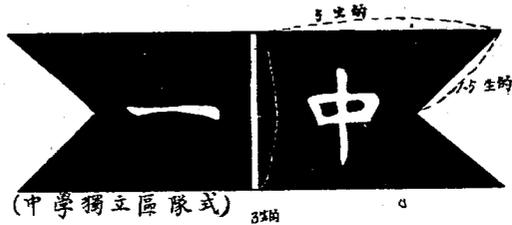
## 說明

1. 內用藍式布為心白洋布為白日外沿黃棉線鑲  
一道旗桿邊附白洋布一條上用墨書隊號
2. 藍心寬二尺二寸長三尺黃棉線邊寬五寸  
白日徑大八寸隊號條寬三寸竿長九尺
3. 獨立隊區隊旗式同惟幅圓各減小五寸  
以示區別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雲南學生義勇軍臂章式：





附記

- (1) 形式 魚尾式，寬三生的，長五生的，尾端凹入部分一生的五。
- (2) 顏色 底黑藍色，字白色。
- (3) 製法 用細布石印，黑藍底透入白字。
- (4) 符號 左用校名，若中學書「一中」，師範書「一師」字，餘類推。惟救護總隊不書校名，而印一紅十字。右用隊號，總隊以中國大數字表之，獨立區隊以中國小數字表之。

(雲南省教育廳擬製)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庚) 附錄

雲南義勇軍訓練委員會職員表

區分		委員		職務		姓名		行號		住址	
		委員長		常務委員		龍雲		志舟			
						胡璣		益山			
						朱旭		曉東			
						陳玉科		振之			
						龔自知		仲鈞			
						王炳章		雲之			
						袁石佑		壽時			
						高蔭槐		益華			
						楊益謙		竹瑞			
						曾超懷		竹虛			

會										
訓 練 委 員										
裴 存 藩	劉 家 樹	陳 廷 璧	張 邦 翰	繆 嘉 銘	陸 崇 仁	楊 文 清	李 文 漢	魯 道 源	李 誠 韓	馬 鈴
	醒 之	秀 山	西 林	雲 台	子 安	靜 涵	星 槎	子 泉	佩 荆	少 坡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務		總								
	事務科幹事		組織科幹事	指導科主任	文書科主任	事務科主任	組織科主任	副部長	副部長	總務部長
楊有元	劉森	高銓	趙之俊	楊天理	蔡學禹	劉忠國	傅銘彝	李鴻謨	楊立德	張自知
聯三	浦泉	庚明	傑三	變鄉	級三	盡臣		希堯	竹蕊	仲鈞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政		部					
副 部 長	政治訓練部部長	文書科司書	文書科印刷	指導科指導員	文書科幹事		
張元養	陳玉科	梁如龍	羅允中	蔡子芳	各縣縣長	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張守仁
孟九	振之				各縣務指導委員		楊 辭
					教育廳各科主任及各督學		南 谷
							耀 齋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訓 治								宣 傳 科 主 任	訓 育 科 主 任	副 部 長
訓育科指導員								楊 文 清	張 元 義	楊 文 清
王 克 生	陳 復 光	李 毓 籌	張 孝 模	劉 振 毅	王 熙	施 國 英	謝 琨	靜 涵	孟 九	靜 涵
	助 仲	一 農	梓 全	式 如	子 和					

練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宣傳科幹事

安相	李振武	李傑	羅一農	陳文友	熊廷柱	張彩珊	徐嘉銳	趙時如	劉春晉	趙生白
	冠東	廷生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軍							部			
編審員	編審員	教授科主任	編審科主任	訓練科主任	副部長	副部長	軍事訓練部長			
魏嘉謨	陳介名	王炳章	李識韓	馬鈗	王炳章	朱旭	胡瑛	段雄飛	饒繼昌	周立慈
		雲九	佩荆	少坡	雲九	曉東	蘊山			雲蒼
龍井街三十四號		教導團								

事

訓								訓練部幹事	編審員	編審員
李汝珍	楊汝濱	牛協坤	洪樹	盛藻華	范捷正	馬繼武	葉成森	茅嘉毅	汪鈺龍	趙育庠
合章	波濤	和卿	雨蒼	亞夾	月三		茂修	心田		
總部副官處	教導團轉	教導團轉	教導團轉	教導團轉	軍事整委會	軍事整委會	教導團轉	教導團轉	水晶宮東口二號	教導團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訓

科

級

楊楷	聶體仁	李澍	李浚	周天佑	畢近斗	米文興	邱天培	張文英	萬保庶	馬鎮
耀端	雨南	沛群	游菴	樸三	仲垣	仁齋	石麟	佐材	子蕃	靜庵
小富春街	西蒼坡	麗江縣	大理縣	昭通縣	太西門外文昌宮	塔塔寺	雲南府衙門	軍事整委會	軍事整委會	總部副官處

練

督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陳鳳祥	皮楚芳	魏嘉謨	何柏基	黃銘欽	環建一	陳介名	邱秉鈞	李紹坤	楊秀靈	鮑鎮琪
奎群	伯雄	欽生	傑初	佐臣		懷清	伯陶	慕剛	純澄	壽岳
總部參軍處	總部參謀處	教導團轉	教導團轉	總部副官處	賈絲街建一醫院	教導團轉	總部副官處	總部副官處	總部參軍處	總部參謀處轉

部

員

練

		楊天理	李廷規	左自箴	謝顯琳	白錦章	馬光陸	沐君舟	鄭開宇	牛騰中
		燮卿	偉渠	強庵	瑛書	雄文	伯猷	濟時	瞻衡	
		省立第一師	保山縣	寧洱縣	曲靖縣	教導團轉	教導團轉	總部參謀處		

附	各機關派來補助人員列後
	總指揮部參謀處趙鑫象
	軍事整理委員會楊受閻
	教育廳劉寶光
	軍械局杜師陵
	兵工廠
記	總指揮部副官處伍永祿
	民政廳高 曜
	陸軍軍需局李繩祖
	省黨部趙榮森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 雲南義勇軍舉行成立儀式

日期 十二月十三號午後一時

地點 教導團大操場

(甲)全體官兵恭迎 委員長及各長官

(1)隊形——團橫隊(如附圖一)——由副部長王秉璋指揮

(2)委員長蒞臨時敬禮(奏三番號)——官兵均行舉手注目禮

(乙)閱兵

(1)隊形(同前)

(2)由副部長請閱兵

(3)委員長率各委員閱兵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丙)行成立禮

(1)隊形(如附圖第二)

(2)肅立

(3)奏軍樂

(4)唱黨歌

(5)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舉手禮

(6)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以上統由王副部長贊禮)

(丁)行佈達式

(1)隊形(同附圖二)

(2)佈達人員就位——各委員各大隊長各營練員各隊長

區隊長

(3)佈達——由軍事訓練部長胡瑛宣佈達詞

雲南學生義勇軍教育

- (4) 各受任官向委員長及佈達官行舉手禮
- (5) 各義勇軍向受任官行舉手禮
- (戌) 宣誓

(一) 隊形(同附圖一)

(2) 肅立

(3) 委員長領導各官兵恭讀誓詞(同時舉右手循聲朗誦)

(己) 訓話

(1) 隊形(同附圖二)

(2) 委員長 省指委 本會各委員

(庚) 呼口號

(辛)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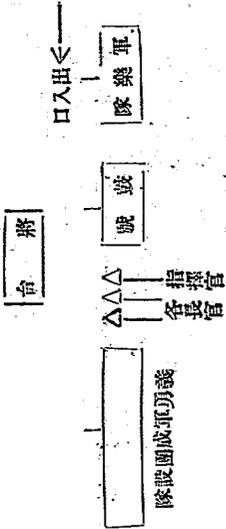
(壬) 恭送 委員長及各長官

(1) 隊形(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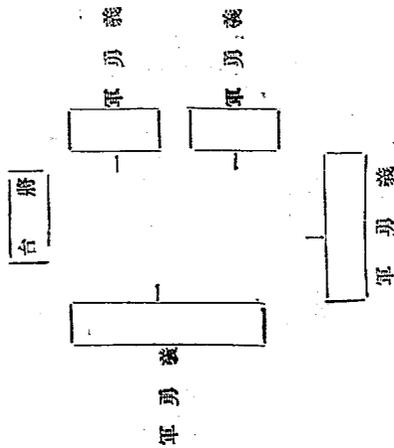
(2) 委員長離場時全隊敬禮(奏二番號)一行舉手禮

(癸) 遊行

附圖一



附圖二



## 雲南教育週刊簡章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 日出版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雲南教育週刊，每週出版一冊。

第二條 本刊以促進教育事業，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狀況為主旨。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辦理之，其經費由教育廳支給。除分送外，訂閱者並得酌收印資。

第四條 本刊分為論著、計畫、議案、調查、統計、規章、雜錄、各欄。

第五條 本刊為適應環境需要，並編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副刊。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 雲南教育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文稿，除由編輯委員會負責採述外，並歡迎投稿。

第二條 來稿經選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五元至十元，并送閱該出版物。

第三條 來稿須符合本刊刊行主旨。

第四條 來稿語文不拘，但須加用新式標點符號。

第五條 本刊編輯委員會，對於來稿，有增刪取舍之權。

第六條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有長篇著作，經特別聲明，並附寄郵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來稿請寄至雲南教育廳本刊編輯委員會。

價目本期一角

編輯者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雲南教育廳第一科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 雲南教育週刊編輯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教育週刊簡章，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廳署。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及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之；凡教育廳秘書，科長，公立中等學校長，縣教育局長，均為委員，並由教育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為委員長，廳員一人為編輯主任。

第四條 本刊文稿，由全體委員負責撰述，其題材不拘理論的或實際的，每月每委員須供給文稿一篇以上。

第五條 本刊印校發行事宜，由委員長酌派員司兼辦。

第六條 本刊每期印四百五十份，無償分送省內外各教育機關及本會委員；其有願訂閱者，照本刊價日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107344  
第(4)次修